



事奉的喜樂

專 題 文 章

在帖撒羅尼迦傳福音期間，保羅等人遭到猶太人的逼迫（徒十七1-9）。其後保羅先行去了雅典，等候與西拉及提摩太匯合（徒十七14-15；帖前三1）。最終，他們在哥林多重遇（徒十八1、5）；提摩太將帖撒羅尼迦信徒在逼迫及患難中（帖前一6，二14，三3-5；帖後一4-5），仍有「信心、愛心及盼望」（帖前一3、10，三6；帖後一4-5）的好表現告訴了保羅，為此，保羅感到欣慰（帖前三6-10）。

1. 福音事工的成效全賴聖靈

對於正在面對信仰逼迫的初信肢體（帖前二17），保羅寫給他們的信自然充滿安慰及鼓勵。他指出神揀選帖撒羅尼迦信徒，使他們可以得救（帖前一4；帖後二13）。為何保羅知道他們是神所揀選的？因為福音傳到他們的時候，「不僅是藉着言語，也是藉着能力，藉着聖靈和堅定的信念。正如你們知道，我們在你們中間，為了你們的緣故是怎麼樣為人」（帖前一5，《新漢語譯本》）。

保羅傳福音並非單靠言語說服人，而是藉著能力；這能力就是聖靈的能力。雖然「藉着能力，藉着聖靈」（*ἐν δυνάμει καὶ ἐν πνεύματι ἁγίῳ*, in power and in the Holy Spirit）似乎指兩件事，但它卻是一件事：聖靈的能力。¹福音傳到帖撒羅尼迦時，受到強烈的攔阻，可是仍有不少當地人歸主



趙詠琴博士
本院聖經科副教授

¹ 這與哥林多前書二書4節（「乃是用『聖靈和大能』的明證」[*ἐν ἀποδείξει πνεύματος καὶ δυνάμεως*, in demonstration of Spirit and power]）的情況相同。《新漢語譯本》翻譯為「而是以『聖靈的大能』為憑證」。

(徒十七4)。在大患難中，帖撒羅尼迦人蒙聖靈賜予喜樂，領受福音真道(帖前一6)：他們離棄偶像歸向神，並服侍又真又活的神，並盼望基督再來時，免去神對罪人的忿怒(帖前一9-10)。這就是聖靈在帖撒羅尼迦信徒身上所作的「使人成聖的工作」(帖後二13，《新漢語譯本》)，讓人看見祂的能力。

除此以外，福音傳到他們當中也是藉著「堅定的信念」(much assurance)。這「堅定的信念」理解為「保羅傳福音的態度」較「信徒領受福音的態度」更合理，因為保羅以「我們」為例說明何謂「堅定的信念」(參帖前一5下，「正如你們知道，我們在你們中間，為了你們的緣故是怎麼樣為人」)。面對激烈的反對，保羅等人在各處仍然靠著神放膽傳揚福音(帖前二2)，這就顯出聖靈在傳道者身上的能力。總括而言，「藉著能力，藉著聖靈和堅定的信念」三者都強調聖靈在福音事工的重要角色，藉此證明神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揀選。

2. 福音使者的事奉動機：討神喜歡

究竟保羅對福音有怎樣的「堅定的信念」？他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1節至三章13節詳細說明。本段就福音職事較個人化及感性化的剖析，極可能同時是保羅對別人指控的自辯。當保羅履行福音的職事時，遭到一些人的攻擊(參徒十七6-7；帖前二16)，正如他在腓立比所受的，但他仍然靠著神放膽傳揚(帖前二2)，因為福音的職事是神託付他的(帖前二4)。

保羅指出，個人傳講福音不是出於錯謬、污穢的動機或欺詐；他亦沒有為討人喜歡或藏著貪念而說

奉承的話(帖前二3-5)，更沒有向人求榮耀(帖前二6)。當時很多人為求得利而傳講不正確的道理，例如：行法術假充先知的猶太人巴耶穌(徒十三10)。福音職事既然是神的託付，保羅當然要如實傳講。這些事神都可以作見證(帖前二5下)。

神明瞭人的內心(參撒十六7；代上二十八9；徒一24-25)。祂察驗過保羅的心思，才把福音的職事託付他(帖前二4)。究竟保羅存著什麼心思？怎樣的心思才蒙神悅納？按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4節看來，保羅的心思是「傳揚福音是為討神喜歡」。這既是他事奉的動機，也是目的。

現今我們又是存著怎樣的事奉動機呢？「事奉」的首要觀念就是「服侍主」，因此，「事奉的動機是『討神喜歡』」是最正確不過的了。可惜，不是每個服侍主的人都存著這樣的心思。或許有人努力事奉是為了表現自己，建立名氣，滿足個人的虛榮感；或許有人盡心事奉是為了討人喜歡，期望獲取多人的擁護，攀登高位，滿足個人的權力慾望。筆者相信沒有人膽敢明言「事奉是為了獲取財利」或「事奉是為了滿足情慾」。可是，為何基督教會內間中就出現「牧者或領袖挪用教會公款」，甚至發生信徒被牧者性侵、非禮或性騷擾的事件呢？究竟這些人何時改變了對事奉的心思？他們的事奉是為了「討神喜歡」還是「討自己喜歡」？

各位弟兄姊妹，不要忘記：主能察驗人心；祂洞悉人最深處的隱秘事。我們要保守自己的心，好叫

我們在主基督再來時，可以歡歡喜喜地向祂交賬，得到祂的稱讚（林前四5；另參太二十五21、23）。

3. 福音使者的喜樂：信徒持守信仰直至末日

作為使徒，保羅可以要求別人尊重他，但他卻選擇溫柔對待信徒，如同母親疼愛自己的兒女，以神的福音「餵養」他們（帖前二6-8）。當保羅傳福音給帖撒羅尼迦人的時候，他晝夜工作（以製造帳棚賺取生計〔徒十八3〕），不讓自己成為任何人的負擔（帖前二9）。這樣，他亦推翻了「別人誣衊他藏著貪念」的指控。難怪保羅勇敢表示個人在傳福音的職事上存著良好的品德（聖潔、公義、無可指摘）；不論神或信徒，都可以作他的見證者（帖前二10）。

不但如此，信徒亦可見證保羅的職事：他勸勉、鼓勵及囑咐信徒，如同父親對待兒女一樣，為要叫他們行事為人對得起那位「呼召他們進入祂的國和榮耀的」神（帖前二11-12）。保羅個人的良好品德正正展示何謂「行事為人對得起主」，這就是因領受福音而有的得救生命表現。他的教導配合個人的生命，讓信徒掌握救恩的道理。

保羅離去後，帖撒羅尼迦人受到本地猶太人的苦害，正如在猶太地神的眾教會一樣。事實上，猶太人迫害耶穌基督、先知、保羅和其他信徒，結果他們因拒絕救恩又阻擋福音的傳播而得不到神的喜歡，最終要面對神忿怒的刑罰（帖前二14-16）。這信息對當時受苦的信徒是極大的安慰，他們又因知道主將來會為他們伸冤而持守信仰，至死忠心。

雖然保羅與信徒暫別（徒十七10），可是他十分渴望見他們的面（帖前二17-18），因為想知道他們的信心怎樣（帖前三5）。再者，信徒的穩固信仰是保羅的盼望、喜樂及冠冕（帖前二19-20）。「信徒能否堅守信仰直至主再來」確是保羅事奉的挑戰。

保羅盼望信徒在信仰中站立得穩直至末日，這就是保羅向主呈獻的工作成果，相反，若信徒被引誘離棄信仰，他就沒有所獻。換言之，信徒的成敗，就是他事奉的成敗。難怪信徒是保羅的榮耀（帖前二20），為此，他不須向別人求榮耀（帖前二6）。最終，提摩太帶好消息回來給保羅（「帶好消息」與「傳福音」一字相同）；那好消息包括：信徒在信心及愛心上有好表現；信徒掛念保羅等人（帖前三6）。因信徒堅守信仰，保羅得到安慰，十分喜樂，為此，他再次感謝神（帖前三7-9）。

雖然福音工作困難重重，可是看見信徒堅守信仰，保羅就喜樂，這亦是他事奉的獎賞或回報（reward）（林前三14）。「冠冕」象徵勝利；正如昔日運動員在比賽場上獲勝的獎賞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在末日的賞賜不是別的東西，而是我們服侍的人。這又是否我們現今事奉的寫照？若事奉的動機是「討自己喜歡」，恐怕在未得到個人想要的東西前，都不會喜樂。總括而言，事奉既為「討主喜歡」，所以，若主喜歡，我們就喜樂；事奉中被我們服侍的人，若有穩固的信仰及成長的靈命，我們亦可以喜樂。